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6月21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项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元。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鉴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尚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562,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799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31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330,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7687%。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890,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4.00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晓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66,223,773	82.2014%	是

1.02 选举吴祥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65,488,573	81.2888%	是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晓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551,258	52.0277%
1.02	选举吴祥坤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816,058	49.568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6: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林晓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换届已经顺利完成，为规范公司治理，选举监事林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林晓梅女士简历

林晓梅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闽江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历任建行福州城北支行行长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福建世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林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赵永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赵永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郁向军、周卫、王军利，其中郁向军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赵永志、丁刚、周卫，其中赵永志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军利、周卫、丁刚，其中王军利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周卫、丁刚、王军利，其中周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曾华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丁刚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游晓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张建华先生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仇恒观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沙志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沙志昂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6,471,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376,477	99.9952	95,491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376,477	99.9952	95,491	0.004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2,006,375,878	99.9952	是
3.02	选举丁刚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4	选举张军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06	选举刘磊为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卫为独立董事	2,006,375,878	99.9952	是
4.02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4.03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沙志昂为监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5.02	选举张照华为监事	2,006,385,878	99.9957	是
5.03	选举马增健为监事	2,006,375,877	99.99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8,229,153	99.9309	95,491	0.0691	0	0.0000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38,229,153	99.9309	95,491	0.0691	0	0.0000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138,228,554	99.9305				
3.02	选举丁刚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4	选举张军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3.06	选举刘磊为董事	138,228,553	99.9305				
4.01	选举周卫为独立董事	138,228,554	99.9305				
4.02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138,228,553	99.9305				
4.03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138,228,553	99.93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彬、王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6月20)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01元/股(含本数)调整为47.76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针对本事项董事会尚未经股东大会明确授权，故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8,141股~1,046,90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2%~1.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323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7.7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628,141股至1,046,9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至1.8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8,141-1,046,901	1.12%-1.87%	3000-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667461	76.19	43295602	77.31	43714362	7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2539	23.81	12704398	22.69	12285638	21.94
股份总数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43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888.07万元，流动资产185,181.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43%、4.47%、2.7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63%，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部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23237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7.01-0.14)÷(1+0.4)≈47.76元/股

根据《回购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8,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